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本局各部門的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8月23日第779/E623/V/GPAL/2016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8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8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作回覆如下：

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前身 - 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於1987年成立，2009年改名為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奧會”）。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後，即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委會”）及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以下簡稱“亞奧理事會”）申請加入成為會員，並在1989年獲後者接納。至於國際奧委會方面，該會在1996年修改章程，並明確只承認“獨立國家”才可成為會員。

澳門特區一直得到國家體育總局和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表態支持，爭取加入國際奧委會，多年來亦不斷進行相關的工作，但基於國際奧委會現行章程所限，澳門是不具備條件成為國際奧委會的會員。

在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的工作上，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均支持體奧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以及各體育總會的發展，並爭取在澳門舉辦各項國際性大型賽事，以提升澳門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在體育場地拓展方面，體育局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積極拓展及優化“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的體育空間，以滿足市民及運動員對體育設施的殷切需求，包括透過各種合作方式邀請具條件開放體育設施的學校和社團單位合作，撥出場地的非常規使用時段開放予市民使用。

體育局同時透過持續優化原有的場館設施、規劃興建新場館和重建舊場館等措施，為市民和運動員提供更多優質的體育場所。

局長

潘永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